

# 中国互联网协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1. 我们认为，近年来中国政府在推动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取得了许多成效，但同时还有许多地方还待完善和提升，例如在网络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普及、网络言论理性表达等方面。

2.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提高对网络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草案。该决定里面明确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我们认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这一立法之举，对于网络信息尤其是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护意义重大，专门为网络信息保护立法，这在中国尚属首次。**我们建议**，政府能够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提出有关加强网络监管的立法方案，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保护和惩罚措施等以及对滞后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同时**我们建议**政府在立法征集民意方面，继续通过多种公开形式收集民众的意见与建议，以保证立法的科学、民主、广泛和公正。

3. 在互联网普及方面，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 5.64 亿，手机网民规模为 4.20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2.1%，超过全球平均水平。中国网民中，

农村人口占比为 27.6%，规模达到 1.56 亿。但是，中国仍有十个省市的互联网普及率低于 30.2% 的全球平均水平，其中云南、江西、贵州三省不到 25%，地区间的互联网发展差距有待进一步缩小。中国网民中男女比例为 55.8:44.2，男性与女性居民的互联网使用率仍存在一定差距。

4. 根据调查发现，对于未来没有上网意向的非网民，多数人是因为不懂电脑和网络，以及年龄太大。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相对复杂：部分人群的上网需求不强，互联网上的各种应用与其现实生活仍存在距离，因而没有形成足够的需求去刺激其学习并接受新事物，当前互联网使用还存在技术门槛，对个人的知识技能有一定要求。对此，我们建议，一方面政府要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调节上网费用，另一方面政府要积极鼓励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创新，研发针对不同人群有更为细致、个性化、智能和便捷的网络服务。

5. 中国在信息无障碍建设方面的工作起步较晚。我们注意到，政府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2012 年 8 月 1 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正式开始施行，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信息，获得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目前，中国共有各类残疾人 8502 万人，其中视觉残障人士有 1263 万人，听力残障人士 2054 万人，而可以使用电脑上网的视觉残障人口仅有 1.2 万，仅占全部视觉残障人口的 0.1%。我们建

议，政府要进一步积极推进法律法规的制定，努力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对企业关于信息无障碍建设的引导和鼓励，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的服务能力，全面提供面向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关爱服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在中国，互联网已经成为传播力强大、影响十分广泛的大众传媒。目前，中国日均访问量过亿的新闻类网站有 20 多家，网络新闻受众群体接近 4 亿。即时通信用户规模达 4.68 亿，博客和个人空间用户数量为 3.72 亿人，社交网站用户规模为 2.75 亿，仅新浪、腾讯两家微博客的用户即达 8 亿。中国政府借助网络尤其是微博了解民意，大量通过互联网反映出来的社会问题、民生问题都受到了重视、获得解决，例如反腐败、拐卖儿童等。这些都积极促进了政府工作的不断改进。我们承认，中国的互联网上有时会存在一些非理性的表达。我们建议，政府可以根据国情进行相关立法，进一步通过法律法规来规范和促进网络言论理性表达，严厉查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打击利用网络从事违法活动的个人。

7. 我们理解，互联网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不同文化对互联网有不同的认识，不同国家的互联网发展阶段对互联网治理的重点存在一定差异。我们建议政府未来能进一步扩大与国际互联网相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相互了解和相

互借鉴。